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102號

原告 串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俊傑

被告 蔡欣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請求原因事實如下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21時52分，向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9元於網路下單「一般分離式冷氣清洗雙重消毒方案」服務。原告於111年4月20日13時59分派遣李其昌服務師傅至現場，施作「一般分離式冷氣清洗雙重消毒方案」服務，並於同日16時完工。嗣後，被告又於111年4月12日13時56分，向原告以1,967元下單「直立式洗衣機清洗」服

01 務。原告於111年4月20日14時00分派遣李其昌服務師傅至
02 現場，施作「直立式洗衣機清洗」服務，並於同日16時1分
03 完工。而後被告又於111年4月20日16時4分，向原告以1,89
04 9元下單「一般壁掛型分離式室內機冷氣清洗雙重消毒方
05 案」服務。原告於111年4月24日14時5分派遣李其昌服務師
06 傅至現場，施作「一般壁掛型分離式室內機冷氣清洗雙重
07 消毒方案」服務，並於同日14時41分完工。原告多次向被
08 告催討前開服務款項共計5,665元，被告均未蒙置理，且
09 迄今仍未給付，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